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办公室(征集人名

称)的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项目

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

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常州市金坛区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(标的

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常州

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6 人,营业收入为 176.76 万元,

资产总额为 237.49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

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常州用心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4月14日

备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

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应当出具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除可填报项目外,不得

调整格式,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